

# 创意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EPC+F)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德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1. 总则 .....               | 15 |
| 2. 招标文件 .....             | 17 |
| 3. 投标文件 .....             | 18 |
| 4. 投标 .....               | 22 |
| 5. 开标 .....               | 23 |
| 6. 资格审查、评标 .....          | 24 |
| 7. 合同授予 .....             | 26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7 |
| 9. 纪律和监督 .....            | 2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8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 29 |
| 1. 审查标准 .....             | 29 |
| 2. 审查程序 .....             | 29 |
| 3. 审查结果 .....             | 2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1 |
| 1. 评标方法 .....             | 31 |
| 2. 评审标准 .....             | 31 |
| 3. 评标程序 .....             | 32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36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 37 |
|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22/06                      |                |                 |
| 项目名称:      | 创意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EPC+F)          |                |                 |
| 工程地点:      | 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团结路以北、富源 2 号线以西 |                |                 |
| 资金来源:      | 其他                           | 出资比例:          | 自筹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EPC+F                        | 工程类别:          | I 类工程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2277450000 元                 | 工程造价:          | 2079397400.00 元 |
| 结构形式:      | 框架                           | 工程规模:          | 148549 平方米      |
| 计划文号:      | 2202-370211-89-01-29<br>1481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2202-370211-89-01-29<br>1481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青岛德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秋凤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13964295887     |
| 招标单位:      | 青岛德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李秋凤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13964295887     |
| 招标代理单位:    |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李鑫                           |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 18653230507     |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办公、文化展览设施建筑, 总建筑面积约 148549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约 8806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60489 平方米, 本项目为同一基础上建设的 9 栋建筑, 其中, 12#-1 和 12#-2 楼为连体建筑, 建筑面积 124509 平方米, 地上 8 层, 地下为 3 层; 12#-3 楼建筑面积 7317 平方米, 地上 5 层; 12#-4 楼建筑面积 6174 平方米, 地上 5 层; 12#-5 楼建筑面积 2338 平方米, 地上 4 层; 12#-6 楼建筑面积共 2029 平方米, 地上 3 层; 12#-7 楼建筑面积 2942 平方米, 地上 4 层; 12#-8 楼建筑面积 2634 平方米, 地上 4 层; 12#-9 楼建筑面积 606 平方米, 地上 3 层。其中, 最大建筑高度 53.73 米。

### (二) 招标内容:

1. 本项目的融资;
2. 设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
3. 施工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 (三) 标段划分: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工程设计资质满足以下设计资质要求之一:
  -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3) 具有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3. 施工资质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开标时出现前述情况，投标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后审前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资格后审，如不能按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6. 融资要求：投标企业须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投标人由设计成员方和施工成员方及其他具备资金筹措能力的成员方共同组成，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个。

2. 联合体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联合体投标人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牵头人委派。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共同对发包人承担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连带责任。

###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 六、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上三年度均需具有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施工与设计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设计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 2. 同类工程界定

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项目；

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

####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

####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3.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青岛德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br>联系人：李秋凤<br>电话：1396429588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33号2号楼704<br>联系人：李鑫<br>电话：18653230507                                                                                                                                                                                                                                                                                                                                                                                                                                                                                                |
| 1.1.4 | 项目名称    | 创意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EPC+F）                                                                                                                                                                                                                                                                                                                                                                                                                                                                                                                                                |
| 1.1.5 | 项目概况    | <p>（一）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办公、文化展览设施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485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880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0489平方米，本项目为同一基础上建设的9栋建筑，其中，12#-1和12#-2楼为连体建筑，建筑面积124509平方米，地上8层，地下为3层；12#-3楼建筑面积7317平方米，地上5层；12#-4楼建筑面积6174平方米，地上5层；12#-5楼建筑面积2338平方米，地上4层；12#-6楼建筑面积共2029平方米，地上3层；12#-7楼建筑面积2942平方米，地上4层；12#-8楼建筑面积2634平方米，地上4层；12#-9楼建筑面积606平方米，地上3层。其中，最大建筑高度53.73米。</p> <p>（二）招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的融资；</li> <li>2.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li> <li>3.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li> </ol> <p>（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p> |
| 1.1.6 | 建设地点    | 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团结路以北、富源2号线以西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                                                                                                                                                                                                                                                                                                                                                                                                                                                                                                                                                              |

|       |           |                                                                                                                                                                                                                                                                  |
|-------|-----------|------------------------------------------------------------------------------------------------------------------------------------------------------------------------------------------------------------------------------------------------------------------|
| 1.2.2 |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 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p>1. 本项目的融资；</p> <p>2.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p> <p>3.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p>                                                                                                                        |
| 1.3.2 | 计划工期      | <p>本项目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p> <p>设计计划工期：60 日历天</p> <p>设计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p> <p>设计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p> <p>施工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p> <p>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p> <p>施工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p> <p>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p>   |
| 1.3.3 | 质量标准      | <p>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p> <p>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p>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联合体投标人由设计成员方和施工成员方及其他具备资金筹措能力的成员方共同组成，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个。</p> <p>2. 联合体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联合体投标人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牵头人委派。</p> <p>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p> |

|         |                                                |                                                                                                                                                                                                                                         |
|---------|------------------------------------------------|-----------------------------------------------------------------------------------------------------------------------------------------------------------------------------------------------------------------------------------------|
|         |                                                | 4. 联合体各方共同对发包人承担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连带责任。                                                                                                                                                                                                           |
| 1.4.5   |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投资<br>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br><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招标人规定<br>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初步设计文件、地勘报告等见公告附件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r>(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3.3.3.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
| 3.4.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2079397400.00 元<br>施工部分最高限价：2053220000.00 元<br>设计部分最高限价：26177400.00 元                                                                                                                                                           |
| 3.4.5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方式：总报价及双费率方式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6.1   | 投标保证金                                          | <b>需要交纳</b><br>1. 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br>2. 交纳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br>3.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前<br>（①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                                                                                                         |

|         |              |                                                                                                                                                                                                                                                                                                                                                                 |
|---------|--------------|-----------------------------------------------------------------------------------------------------------------------------------------------------------------------------------------------------------------------------------------------------------------------------------------------------------------------------------------------------------------|
|         |              | <p>准；②交纳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扫描件发至邮箱：hbqd2006@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交纳账户信息：<br/>         开户银行：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br/>         银行帐户：华夏银行青岛新都心支行<br/>         银行账号：120600000000301566</p> <p>5.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p>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3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p>电子投标文件：<br/>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
| 4.2.1.3 |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br/>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br/>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1.2   | 开标会参加人员      |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评标专家_5_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代理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要求的评标专家                                                                                                                                                                           |
| 6.3    | 资格审查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
| 6.4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0<br>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br>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br>/<br>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br>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2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
| 10.2.1 | 是否电子评标       | 是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最高不超过 41.7880 万元，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标准取费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时综合考虑此费用，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
| 10.4   | 招投标回避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管理办                 |

|       |         |                                                                                                                                                                                                                                                             |
|-------|---------|-------------------------------------------------------------------------------------------------------------------------------------------------------------------------------------------------------------------------------------------------------------|
|       |         | <p>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
| 10.5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10.6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10.7  |         |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
| 10.8  |         |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0.9  |         | <p>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p> <p>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
| 10.10 |         |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
| 10.11 |         |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
| 10.12 |         |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名（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设计班子配备：设计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人员不得少于3人，均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若职称证书不能体</p> |

|       |                                                                                                                                                                                                                                                                                                                       |
|-------|-----------------------------------------------------------------------------------------------------------------------------------------------------------------------------------------------------------------------------------------------------------------------------------------------------------------------|
|       | <p>现专业的需提供毕业证书)。</p> <p>(3) 施工班子配备: 施工项目经理 1 名, 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人员配备不作要求, 中标后由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p>(4)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上 (1)-(3) 条人员配备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责任和权利划分配备相应人员。</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 但设计及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兼任设计班子或施工班子成员。</p>                                               |
| 10.13 |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
| 10.14 |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 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
| 10.15 |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 相同的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10.16 |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 (获奖) 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10.17 |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 (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 制作并上传, 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18 |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 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 (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
| 10.19 |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 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 评标工作暂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
| 10.20 | <p>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 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 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1. 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 (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2. 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

|       |                                                                                                                                                                                                                                                                                                                                                                                                                                                                                                                                                                                                                                                                                                                                                                                                                                                               |
|-------|---------------------------------------------------------------------------------------------------------------------------------------------------------------------------------------------------------------------------------------------------------------------------------------------------------------------------------------------------------------------------------------------------------------------------------------------------------------------------------------------------------------------------------------------------------------------------------------------------------------------------------------------------------------------------------------------------------------------------------------------------------------------------------------------------------------------------------------------------------------|
|       | 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
| 10.21 |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
| 10.22 |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                                                                                                                                                                                                                                                                                                                                                                                                                                                                                                                                                                                                                                                                                                                                                                                                                                                    |
| 10.23 |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
| 10.24 | <p>补充条款：</p> <p>一、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p> <p>二、评标要求</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p>三、投标人中标后，应当自行实施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工作，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将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p> <p>四、本项目资格审查各环节均需提供同类工程业绩。</p> <p>五、关于报价</p> <p>（1）投标人中标后，应当自行实施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工作，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将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p> <p>（2）报价要求：</p> <p>1.1 设计部分：</p> <p>1）投标人以总报价及双费率（%）的方式报价；</p> <p>2）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按50%考虑，专业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按1.15考虑，即本次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暂定</p> |

2617.74 万元。设计费控制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取费，设计费报价金额最高不得超过限 2617.74 万元，否则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无效。

## 2.2 施工部分：

建安费限价 205322.00 万元，高于上述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无效。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合同价）。本工程《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价格均为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工伤保险等的全费用价格，其中规费及税金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重复工作量，本次报价为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及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制定的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报价。工程所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均按市场价，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自行定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因素。施工价格待施工图纸由审图中心审核完毕后，由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机构确定。

（6）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对各分包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中配合专业分包进场及施工的场地和必要配合费用（如预留预埋、提供水电源、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在以后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另行索求现场配合费和保管等管理费。

（7）投标报价应考虑可能发生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关系，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扰民或者被扰的事件发生。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的修筑、修补，确保机械、材料、人员能顺利进场。维护施工现场的周围稳定，保障施工现场的施工正常持续进行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为本项目所需要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入现场道路的通行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保障该工程正常进行可能需要的现场及以外的附加设施承担风险和费用。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水文和气候条件等一切情况（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也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道路、施工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超出招标内容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实施和完成本招标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5) 承包人负责夜间施工、运输道路开通、市政、交警、城管、环卫、污水排放和垃圾外运等相关手续办理，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6) 现状场地的原有零星设施、树木、垃圾倒运、电缆电线处理、现状道路的保护、管线迁移、管线保护、与各单位、居民等周边关系协调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 结算时不予调整。

7) 承包人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试验、检验、检测、测绘、验收及办理各项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 一切有关实验检验、检测、验收及审查费及检测不合格、验收不合格需重复检测发生的费用, 结算不予调整;

8)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 因市场物价波动而造成的材料设备调整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后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调整价格。

(8) 合同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费报价一次性包死。

(9)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建设内容或建设标准的变更, 由承发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调整, 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本项目为电子投标, 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所有资料以电子投标系统中的电子标书为准,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

七、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签字, 其余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即可。

八、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以上内容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 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

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最终费用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最高不超过 41.7880 万元，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标准取费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时综合考虑此费用，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版或电子文档为原件扫描件。

###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内容中第 3.2.1 至 3.2.10 项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3.2.2 营业执照副本电子文档。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3 资质证书电子文档:①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副本。

3.2.4 联合体协议电子文档。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

3.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电子文档: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和聘用合同);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6 公司章程电子文档: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单位)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2.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文档: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2.8 业绩电子文档：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施工与设计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设计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①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备案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1)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

(2)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资料。

②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合同。

3.2.9 规范渣土、土石方管理工作投标承诺书电子文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2.10 投标承诺书电子文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2.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公司章程等需要单独盖章的以外，其他资料可直接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融资部分技术标书内容-投(融)资方案等。

(2) 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3) 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提示: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不要加盖电子签章。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荣誉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荣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资料。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设计合同。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工程总承包合同;

(2)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资料。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竣工备案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截止时间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到或未签到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和聘用合同复印件）；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垃圾外运相关证明资料的（如有要求）。

(6)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5.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0.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11.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单位印

章等)标记的(提示: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不要加盖电子签章)。

1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13、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14、投标文件中无《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规范渣土、土石方管理工作投标承诺书》的。

1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

1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17、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8、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9、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2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单位）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评标。

####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技术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 答辩（如有）。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 2.2 商务标评审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或有资格的国有企业）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 4. 投标报价评审

##### （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

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分项目 |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 | 投（融）资方案 | 方案合理性      | 5  | 根据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由评委在 0-5 分之间评分。  |
|      |         | 方案完整性      | 5  | 根据项目投（融）资方案完整性进行评审，由评委在 0-5 分之间评分。                           |
|      | 设计部分    |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8  |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2  |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2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设计进度安排     | 2  |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服务保证措施     | 2  |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施工部分    | 施工方案与工艺    | 8  |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  | 3  | 工期安排合理得 1.5 分；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1.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 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 | 3  | 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1.5 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1.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 保证措施       | 3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 1.5 分；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得力措施，得 1.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 |

|      |            |          |                                                                                                                                                                                                           |                                                            |
|------|------------|----------|-----------------------------------------------------------------------------------------------------------------------------------------------------------------------------------------------------------|------------------------------------------------------------|
|      |            |          |                                                                                                                                                                                                           | 扣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3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得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 项目管理计划   | 2                                                                                                                                                                                                         | 项目管理目标清晰、计划全面、措施得当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2                                                                                                                                                                                                         | 具有明确项目实施整体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且可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 项目协调制度   | 2                                                                                                                                                                                                         | 具有明确项目协调制度，可应对项目突发状况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 建设成本控制   | 2                                                                                                                                                                                                         | 提出合理的总价限额控制方案，有保证的得力措施，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 采购计划     | 2                                                                                                                                                                                                         | 采购计划科学合理，有效保障项目进度要求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 采购质量保证措施 | 2                                                                                                                                                                                                         | 具有采购质量保证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 采购价格控制措施 | 2                                                                                                                                                                                                         | 具有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可有效进行采购价格控制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       | 9        | 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br>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备案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
|      | 企业荣誉       | 10       | (1)企业上五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br>(2)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br>以上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6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班子，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br>每增加 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br>每增加 1 名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此专业最高得 1 分。<br>每增加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此专业最高 |                                                            |

|          |    |                                                                                                                                                                                                                                                                                                                                                                                                                                                                                                                                                                                                                                                                                                                                                                                                                                                                                                                                                                                                                            |
|----------|----|----------------------------------------------------------------------------------------------------------------------------------------------------------------------------------------------------------------------------------------------------------------------------------------------------------------------------------------------------------------------------------------------------------------------------------------------------------------------------------------------------------------------------------------------------------------------------------------------------------------------------------------------------------------------------------------------------------------------------------------------------------------------------------------------------------------------------------------------------------------------------------------------------------------------------------------------------------------------------------------------------------------------------|
|          |    | <p>得 1 分。</p> <p>每增加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此专业最高得 1 分。</p> <p>每增加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此专业最高得 1 分。</p> <p>每增加 1 名具有景观设计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得 1 分，此专业最高得 1 分。</p>                                                                                                                                                                                                                                                                                                                                                                                                                                                                                                                                                                                                                                                                                                                                                                                            |
|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 10 | <p>评标基准价 <math>C = A2</math>。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math>A1</math>。 报价均值 <math>A1</math> 计算过程：（<math>n</math>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math>n \leq 4</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4 &lt; n \leq 6</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6 &lt; n \leq 8</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8 &lt; n \leq 10</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0 &lt; n \leq 12</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2 &lt; n \leq 14</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4 &lt; n \leq 16</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n &gt; 16</math> 时，<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报价有效范围：93~107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math>A2</math>。 按照第一步计算 <math>A1</math>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math>A2</math>。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p> |
|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 5  |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math>n</math>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math>n \leq 4</math> 时，<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n &gt; 4</math> 时，<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p>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设计进度款支付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付至审定值的 80%；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付至 100%。

二、施工进度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主体封顶后，工程款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4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 5 日内或实际竣工并提交有效竣工验收全套资料（需经监理单位确认）之日（以先到时间为准）起 9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50%。

第三及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或实际竣工并提交有效竣工验收全套资料（需经监理单位确认）之日（以先到时间为准）起 90 天后，分两年两期支付至审计值的 97%，支付比例为 50%：50%，该两次付款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365 天（含本数）。

第五次付款：留审计结算值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投资回报约定：

1、投资回报率：按照签约时 5 年期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投资回报起算日：自第二次付款完成之日起第 181 天。

3、第三、四次付款计算方法：

第三次付款总额  $= M \times 50\% + M \times (A1 - \text{投资回报起算日}) / 365 \times \text{投资回报率}$ ；

第四次付款总额  $= M + M \times (A2 - A1) / 365 \times \text{投资回报率}$ ；

其中：

$M = \text{项目结算审定值的 } 100\% - \text{已支付工程款} - 3\% \text{ 质保金}$ 。

其中 M 随工程款支付同步进行调整。

$A_n (n=1, 2)$  为第 n 期实际付款日，A1 对应第三次实际付款，A2 对应第四次实际付款；

三、甲方声明：

甲方不属于“财政部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及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中承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企业；本项目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本项目后续回购期在满足项目合同付款条件下的情况下给予付款展开。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署为准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创意文化建设综合体建设项目 技术标准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2022 年 06 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定位、建设内容及标准

三、设计要求

四、设计周期及成果

五、施工准则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创意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

青岛德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用地位置及概况：

基地位于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团结路以北、河洛埠水库以东，其东侧为富源二号路，北侧为环胶州高速，南侧为团结路及日韩服贸港，西侧为中德管委。

### 4、区位分析：

基地南侧为日韩服贸港，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集聚区，重点引进日韩健康医疗、商贸服务等，并提供高端健康休养服务。基地北侧为环胶州湾高速及桥头堡国际商务区，为西海岸新区的门户区域。

本项目建成后将同日韩服贸港一并成为中德生态园东门户，打造集商务办公、创意设计、度假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集聚区。



### 5、现状简介：

本项目为科研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141645 m<sup>2</sup>，其中 1#、2#、4-7#、9-11#楼及变电站已建设完成，已完工建筑面积为 17544.27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6509.41 m<sup>2</sup>，地下

建筑面积为 1034.86 m<sup>2</sup>。本次计划设计地上建筑面积约 1404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91469 平方米。

## 二、项目定位、建设内容及标准

1. 本项目定位为文化、艺术创意设计基地，集创作空间、艺术品展示、储藏、交流等公共空间与公寓、餐饮、办公等服务空间于一体。

- (1) 艺术创作空间：300-400 m<sup>2</sup>/间，为艺术家提供艺术创作空间；
- (2) 公寓：为艺术家及其助手提供住宿；
- (3) 展示空间：用以进行作品展示及交流（达到可举办小型展览的条件）；
- (4) 储存室：对艺术品、收藏品等进行储藏；
- (5) 配套空间：咖啡、餐饮、休闲及便利店；
- (6) 其他：机动空间，满足艺术家入驻后的其他需求。

2. 项目其他控制指标及要求，满足相关概念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

- (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概念规划》
- (2)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 (3)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4) 《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5) 《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
- (6) 《青岛国际资源配置中心地下空间一体化规划研究》
- (7) 其他上位及相关规划。
- (8) 其他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 3. 建筑部分

|              |                |
|--------------|----------------|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GB50352-2005   |
|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 JGJ 67-2006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   |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 GB50108-2008   |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45-2012   |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JGJ113-2015    |
|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50763-2012   |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50189-2015   |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50378-2014 |

#### 4. 结构部分

|                            |                        |
|----------------------------|------------------------|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50009-2012;          |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50007-2011           |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03-2011           |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50223-2008           |
| 《建筑物抗震构造详图 (多层和高层钢筋混凝土房屋)》 | (11G329-1)             |

#### 5. 电气部分

|                  |               |
|------------------|---------------|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JGJ 16-2008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2013 |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34-2013 |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52-2009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4-2011 |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7-2010 |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189-2015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 GB 50303-2015 |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5-2011 |

#### 6. 给排水部分

|                  |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           |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50015-2003 (2009 年版) |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50974-2014           |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50140-2005           |
|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 GB/T50016-2010         |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50378-2014         |
|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 GB50555-2010           |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                        |
| 《给水排水设备安装图集》     |                        |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 GB50788-2012           |
|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 CJJ142-2014            |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GB50014-2006 (2016 版)  |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GB50981-2014           |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84-2017 |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67-2014 |
| 7. 通风部分                          |               |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50736-2012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  |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67-2014  |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50189-2015  |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GB50981-2014  |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年版） |               |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3-2002  |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411-2007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2-2002  |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51251-2017  |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单体施工图设计工作及 1#办公楼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 三、设计要求

#### 1、总则

(1) 应充分对该区域位置进行分析，结合当地区域文化特点，并考虑当地市场现状，对项目定位、产品定位、功能业态及其面积占比，给出必要的分析，并以此作为设计依据。

(2) 应充分分析当地建筑文化特点，重点分析青岛自贸区及临港保税区（围网外）整体规划设计，考虑周边环境、城市天际线等因素，同时结合国际设计潮流趋势，对建筑体量和形态设计构思予以充分的说明；建筑外观设计应新颖独特，美观实用，富有时尚和艺术气息。

(3) 建筑整体设计应满足项目定位，体现高品质、高附加值，为项目注入新鲜的设计理念；充分尊重和挖掘场地特质，贯彻青岛自贸区的发展理念，体现绿色、生态、现代、科技、高效的开发理念；充分考虑基地周边现状条件，利用优势规避缺陷，尤其要重视对海景、湖景的利用。

(4) 对整个地块整体统筹考虑，创造良好的景观环境，提升地块绿化品质，适当考虑应用垂直绿化或空间绿化。

(5) 对整个地块方案落地进行总体把控，配合城市设计，复核各项深化设计成果与城市设计和建筑方案的匹配性，提出优化意见并进行协调落实，负责与建筑方案相关的深化设计内容的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城市设计和建筑方案的可落地性。

(6) 设计单位需配合招商，根据招商意向的使用方或者甲方需求配合调整优化平面布局及功

能布置。

## 2、规划设计要求：

(1) 地上建筑物后退红线及地界：以控规为准。

(2) 地下建筑物后退地界：原则上地下空间后退各用地边界不小于 3m。

(3) 交通组织、出入口位置（含地下空间）：合理规划场地出入口，合理组织场人流、车流（机动车、消防车等）及物流（垃圾清运、货物装卸等），宜通过平面和立体组织实现人车分行。

(4) 停车规模：根据《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标准执行配建，在保证合理性和经济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停车效率。

(5) 竖向控制：结合地块现状和周边道路标高，充分利用好自然地形，做好地块竖向设计，处理好建筑与室外场地、周边道路的竖向关系。

(6) 立体交通：进行立体交通分析，通过立体交通实现人车分行，合理设计交通空间，宜通过地上二层平台或连廊、半地下空间、下沉绿地广场等，提高慢行交通品质。

(7) 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应整体开发，以打造“一个立体复合、生机勃勃的地下空间网络”为目标，配合地下空间设计单位按地下空间规划及导则完善地下空间方案设计。完成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下室方案，根据整体地下室空间开发策略、相应深度的整体地下空间开发方案，协调整体地下空间在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处的技术界面，达到互联互通的总体目标。

(8) 城市设计导引：

公共空间：规划以营造“连续、宜人且富于趣味的全天候城市活力空间”为主旨，尊重并延续城市设计确定的绿化廊道、中央公园等公共空间，并考虑建筑与公共空间的关系，建议考虑通过公共性立体复合开发，一体化连接地下、地上及建筑裙房，打造全天候立体化公共空间环境。

建筑形态：保证建筑群体关系的协调，并考虑经济性，除标志性建筑不建议采用异形建筑形态。

建筑高度：综合考虑与港区及周边环境的视觉关系确定建筑高度。

建筑风格及色彩：可考虑立面石材与玻璃幕墙搭配使用，主要色彩宜统一采用简约现代风格避免色相过杂、明度过低、饱和度过高。

注：以城市设计要求为准。

## 3、建筑设计要求

(1) 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条文条例的要求。

(2) 建筑单体平面功能布置合理，水平及竖向交通组织均应简捷便利，提高使用效率。

(3) 应给出切实可行的结构形式及方案构思，保证建筑形体的落地性。

(4) 建筑单体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设备空间，满足相关规范及实际使用需求。

(5) 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不要搞奇奇怪怪的建筑”。

#### 4、城市基础设施要求：

(1) 应配置必要的市政设施构筑物（变、配电，燃气调压、换热站、消防水池等）。市政设施构筑物应满足后退用地控制线要求，尽量结合建筑物或地下设置。

(2) 市政管线均按接市政路考虑，具体市政管线设计方案本阶段可不考虑。

#### 5、绿色低碳要求：

(1) 建筑方面：绿色建筑，满足节地、节水、节材、环保等绿色建筑要求，遵循生态、环保、低碳、绿色等新型设计理念。100%建设低能耗建筑，40%以上建设超低能耗建筑，10%以上建设近零能耗建筑（具体以规划条件要求为准）。

(2) 能源方面：充分结合太阳能光伏、光热、光导照明、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及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

(3) 海绵城市方面：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以及片区对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需将年地表径流控制率保持在75%以上，综合应用渗透铺装、下沉式绿地、滞留带等技术，提高雨水资源再利用率。

(4) 设计单位可提出其他新技术应用方案或建议。

注：以各专项规划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为准。

#### 6、智慧城市要求：项目应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以及园区对智慧城市的相关要求。

## 四、设计周期及成果

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设计成果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方案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规定。设计成果同时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项目区域发布的设计管控要素，设计导则等指导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幕墙设计、亮化设计、智能化设计、精装修设计、二次机电设计等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规划建筑设计、请照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报批报建（各阶段设计文件均以乙方资质报规报审），及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各专业专项设计配合，施工配合。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对设计成果在经济、技术措施及规范的可行性方面负责。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的具体时间如下：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正式施工图设计   | 12      | 60天  | 各阶段设计启动时间以建设单位电邮通知为准。     |
| 2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 发包人根据当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需设计人提供纸质资料 |

|  |  |  |  |             |
|--|--|--|--|-------------|
|  |  |  |  | 时，不另外收取文本费。 |
|--|--|--|--|-------------|

**施工图设计**

本阶段乙方进行施工图设计的依据为经甲方评审通过的项目初步设计。乙方进行施工图设计调整的依据为甲方对初步设计评审的意见，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设计方  
案审批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图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按  
照甲方进度安排确保施工图按时完成。

**项目地上部分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专业：**

设计说明书；

建筑单体及组合单元的全部施工图，包括幕墙等图纸（门、窗等专业公司设计施工图除  
外，但须将作为设计条件的有关图纸绘制齐全）；

建筑外檐材料部品构造详图。

门窗表，栏杆百叶部品表；

以上文件中特别强调包括以下内容：

室内外构件的预埋件和构件本身的详图设计配合；

建筑节点大样的对应与完备，两者不可或缺；

室内水暖接口、电气面板、设备部件、暖气等的详细定位；

重要部位的放大施工图设计，如门厅、大堂、办公核心简单单元的放大设计。

**(2) 结构专业：**

设计说明；

结构计算书；

单体及组合单元的结构梁、板、柱、墙施工图设计及全部必需详细节点；

基础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

配合地块旁边原有楼盘的挡土墙加固设计；

结构梁需结合管线布置和经济性优化位置和尺寸，以获得最大的净高和使用空间。

**(3) 给排水专业：**

设计说明；设备表、材料表；

生活给水、污水、废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建筑立面图需表示雨水管）；

水系统分体空调冷凝水系统；

消火栓系统；灭火器配置；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视项目情况需要）；

单体及组合单元给排水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主体±0.000 以下的、伸出建筑主体并

接入第一个检查井范围内的设备管线施工图。

从消防泵房、给水泵房到各个单体的走在室外的消防管线和生活给水管线施工图，并提供配合消防审查的室外消防图纸。

车库需要出管线综合施工平面图、剖面图，保证甲方的净高要求。

设备夹层梁上需预留排水管道穿梁套管，办公楼层标准层所有管线优先考虑穿梁，保证梁下净高，如乙方对穿梁方案有异议，需做出比对方案，在满足规范和甲方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确定最优方案。

#### （4）暖通专业：

设计说明；设备表、材料表；

总供冷量（视项目情况需要）；

总供热量

单元及组合单元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主体±0.000以下的设备管线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时一并考虑并绘制地上地下所有部位的管线综合施工平面图、剖面图，保证甲方的净高要求，所有管线优先考虑穿梁，保证梁下净高。如乙方对穿梁方案有异议，需做出比对方案，在满足规范和甲方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确定最优方案。

#### （5）强电专业：

设计说明；设备表、主要材料表；

中压 10kV 配电系统（配电站），由乙方提供设计条件，将由电力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已方图纸中须有对此部位的明确设计指引，以满足下游设计单位所须设计条件，满足消防等主管部门对乙方施工图的审批；乙方电气专业须提供土建设计条件，以满足土建设计、施工、洞口预留等条件。

物业配电间的内部详细设计及进出线设计；

低压 0.4/0.23kV 配电系统及配电间大样图；

确定相关的设备房及层高；

消防应急电源系统（视项目情况需要）；

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

防雷及接地系统；

单体及组合单元强电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主体±0.000以下的设备管线施工图设计从物业配电间低压柜至各个单体配电箱的室外管线施工图；

；

#### （6）弱电专业：

设计说明；设备表、主要材料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含室外管线施工图）；

电话、网络、电视系统（不含室外管线施工图）；

#### （7）室外景观：

设计依据

国标规范：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200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 T91-2002

审批通过的规划总平面图及相关基础资料。

国家与地区现行的有关园林的设计规范和法规。

中德生态园现行的相关技术指标

设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绿化、铺装、景观小品、围墙与大门、休闲广场，人行道商业街等。

设计要求

景观设计要结合地域特征、规划、建筑等条件进行综合考量，体现本项目的景观特色。

#### （8）内装设计：

设计依据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3.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7.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8. 《施工图设计指导书》

9. 《施工图设计进度表》

10. 《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06SJ803》

11. 《厨房建筑设计规范 JGJ64-8956》

12.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13. 其它国家及地方跟此项目有关的规范及规定设计范围

14. 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施工图设计阶段要符合 06SJ80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范围

装饰、软装、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空调、消防、给排水的新作及改造、精装二次机电设计。

## 地下部分

全部基础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乙方配合甲方在基础施工之前完成基础设计优化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满足国家规范前提下进行成本优化设计）；

台地车库、半地下车库、地下室等地下构筑物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配合。

## 地上部分

各类建筑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各类建筑的施工图设计（含结构、设备专业）；

其中甲方指定设备及提供相应数据参数后乙方提供各类设备公共用房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备布置图和基础施工图，并满足甲方要求。

## 总图

### 总平面施工图

乙方在详细规划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规划总平面施工图设计。总平面施工图须随施工图同期提供。

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包括：屋顶轮廓总平面、首层总平面、建筑定位图。每份图纸前均应附建筑定位总图。

设计深度满足现场放线、施工及验收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屋顶轮廓总平面。需显示各层屋面的轮廓关系、与首层台阶、各层平台关系。标注建筑净间距等。

首层总平面。落入建筑首层建筑主体，需显示入口关系、建筑周边小院等台阶、竖向等关系。

### 建筑定位图。

定位坐标以建筑角部外墙点坐标为标注点，标注点至少位于垂直方向两个直线的定位。

总平面单体较少时，可结合首层总平面绘制。

项目的道路（包括道路装置）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竖向设计。

主要经济指标：须随设计深化阶段提供。

### 2.2.4.2 总平面配置图

在室外管线图、景观设计图、室外构筑物设计到位后，须将总平面所有建筑部件，按实际相互关系落入总图中，形成总平面配置图。

### 附属建筑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方案基础上，进行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负责所涉及的各种设备用房的施工图设计，由政府指定的专业设计院设计的设备

用房应提供除设备工艺外的土建设计。

精装修设计配合

其他

乙方应提供节能建筑计算书、消防设计专篇、各专业设计计算书（电子版一份，盖章文件八份），供各阶段报批报建审查专用。

技术要求、成本控制要求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成果提交要求**

**（1）通过审图中心审查的蓝图 12 套**

**（2）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 五、施工准则

### （一）施工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2. 施工单位接到任务书，应制订详细的施工方案、计划和进度，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3. 施工单位接到施工图后，应组织相关的施工人员、讲解本次施工的要点、要求和注意事项，使施工人员明确施工的性质、内容和任务。更好的，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4. 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或部委颁发的法规、标准和规范。
5.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部委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或工程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以及省电信公司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6. 施工质量应以施工质量第一位宗旨，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监督，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做到施工工艺精良，各种测试项目齐全、记录清楚、文字端正、数据准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7.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操作程序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生产。施工中应做好防火、防电、防雷、防化学气体、防事故等预防性的工作，做到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设备材料的安全。
8. 施工完毕，各项测试指标合格，需对电路进行割接时、施工单位应制订出详细的割接方案、步骤和方法报建设单位和主管单位批准后进行割接并保证做到万无一失。

### （二）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3.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5.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6.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7.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8.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9.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10.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11.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2.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

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2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2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2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2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2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2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26.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三）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四）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

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五）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8.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3.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5.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7.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8.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六)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七)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

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5. 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6. 规范渣土、土石方管理工作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2022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2022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 5. 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施工类项目保证项目经理在投标时无在建工程；监理类项目保证项目总监在监项目数量符合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或者相互串通以牟取中标；不违规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不进行其他有违公平公正、失信违约、扰乱交易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维护秩序，遵守公德。在招投标活动中，遵守开标现场纪律，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若有异议，将依法按程序书面提出，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

四、信守承诺，履行合同。保证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约束，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不随意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招标文件总则 1.4.3 规定的情形；无以下情形：（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三年的；（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六、若在投标及预中标过程中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内容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取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核实渠道。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认定投标无效；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诚信考核扣分，将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记入信用档案；暂扣或罚没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资格；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通报；录入全国统一商事主体信用平台等有关征信平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等。累计两次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自愿接受按严重失信行为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供本承诺书。

## 6. 规范渣土、土石方管理工作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规范渣土、土石方管理工作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西海岸新区渣土、土石方处置相关文件规定。

二、中标后提供《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与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具有《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证书，或与持有上述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垃圾运输合作协议。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诚信考核扣分，将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记入信用档案；录入全国统一商事主体信用平台等有关征信平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等。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承诺书。

## 7. 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表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2022 年月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4. 投标报价书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设计部分设计费<br>投标报价 | 小写：    | 优惠率_____% |
|    |                 | 大写：    |           |
| 2  |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 小写：    | 降造率_____% |
|    |                 | 大写：    |           |
| 3  | 最终投标报价 (3=1+2)  | 小写： 大写 |           |

设计费投标报价优惠率和施工部分投标报价降造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证书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时间         | 工程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6. 评分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四：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书）

## 附录1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                                                                                                                        |       |                                                                                                                                                                                                                                                                                                                                                                                                                                                                                                                                           |
| <b>1</b>                     |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       |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
| 1.2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1.3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①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②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 1.4                          | 联合体协议                                                                                                                  | 合格制   | 联合体协议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                                                                                                                                                                                                                                                                                                                                                                                                                                                                                                                   |
| 1.5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和聘用合同扫描件）；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 合格制   |                                                                                                                                                                                                                                                                                                                                                                                                                                                                                                                                           |
| 1.6                          | 公司章程                                                                                                                   | 合格制   | 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单位）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
| 1.7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合格制   |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1.8                          | 业绩                                                                                                                     | 合格制   |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施工与设计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设计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br>①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备案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br>(1)工程总承包合同扫描件或施工合同扫描件；<br>(2)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或备案文件扫描件（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资料扫描件。<br>②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1)设计合同扫描件。                                                                                                                                                                               |
| 1.9                          | 规范渣土、土石方管理工作投标承诺书                                                                                                      | 合格制   | 规范渣土、土石方管理工作投标承诺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1.10                         | 投标承诺书                                                                                                                  | 合格制   | 投标承诺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1.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合格制   |                                                                                                                                                                                                                                                                                                                                                                                                                                                                                                                                           |
| <b>2</b>                     | <b>符合性审查 [- -]</b>                                                                                                     |       |                                                                                                                                                                                                                                                                                                                                                                                                                                                                                                                                           |
| 2.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2                          | 投标报价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b>3</b>                     | <b>商务部分 [40.00]</b>                                                                                                    |       |                                                                                                                                                                                                                                                                                                                                                                                                                                                                                                                                           |
| <b>3.1</b>                   | <b>投标报价 [15.00]</b>                                                                                                    |       |                                                                                                                                                                                                                                                                                                                                                                                                                                                                                                                                           |
| 3.1.1                        |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 10.00 | 评标基准价C=A2。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报价均值A1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n≤4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4<n≤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6<n≤8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8<n≤10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n≤12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3个最高价、4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2<n≤14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4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4<n≤1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n>1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6个最高价、7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报价有效范围：93~107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A2。按照第一步计算A1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A2。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
| 3.1.2                        |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 5.00  |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2   | 企业业绩            | 9.00  | 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1.5分，满分9分。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备案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br>①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备案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br>(1)工程总承包合同扫描件或施工合同扫描件；<br>(2)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或备案文件扫描件（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资料扫描件。<br>②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1)设计合同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中体现。                                                                                |
| 3.3   | 企业荣誉            | 10.00 | (1)企业上五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1分，此项最高得7分。<br>(2)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1.5分，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br>提供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以上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荣誉中体现。                                                                                                                                                                                                                                           |
| 3.4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6.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班子，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br>每增加1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br>每增加1名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此专业最高得1分。<br>每增加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此专业最高得1分。<br>每增加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此专业最高得1分。<br>每增加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此专业最高得1分。<br>每增加1名具有景观设计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得1分，此专业最高得1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能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 |
| 4     | 技术部分 [60.00]    |       |                                                                                                                                                                                                                                                                                                                                                                                                                                               |
| 4.1   | 投（融）资方案 [10.00] |       |                                                                                                                                                                                                                                                                                                                                                                                                                                               |
| 4.1.1 | 方案合理性           | 5.00  | 根据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由评委在0-5分之间评分。                                                                                                                                                                                                                                                                                                                                                                                     |
| 4.1.2 | 方案完整性           | 5.00  | 根据项目投（融）资方案完整性进行评审，由评委在0-5分之间评分。                                                                                                                                                                                                                                                                                                                                                                                                              |
| 4.2   | 设计部分 [16.00]    |       |                                                                                                                                                                                                                                                                                                                                                                                                                                               |
| 4.2.1 |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8.00  |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4.2.2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2.00  |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4.2.3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2.00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4.2.4 | 设计进度安排          | 2.00  |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4.2.5 | 服务保证措施          | 2.00  |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4.3   | 施工部分 [34.00]    |       |                                                                                                                                                                                                                                                                                                                                                                                                                                               |
| 4.3.1 | 施工方案与工艺         | 8.00  |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4.3.2 | 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       | 3.00  | 工期安排合理得1.5分；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1.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4.3.3 | 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      | 3.00  | 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1.5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1.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4.3.4 | 保证措施            | 3.00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1.5分；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得力措施，得1.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4.3.5 | 项目管理机构          | 3.00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得3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4.3.6 | 项目管理计划          | 2.00  | 项目管理目标清晰、计划全面、措施得当得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4.3.7 | 项目实施计划          | 2.00  | 具有明确项目实施整体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且可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得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4.3.8 | 项目协调制度          | 2.00  | 具有明确项目协调制度，可应对项目突发状况得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4.3.9 | 建设成本控制          | 2.00  | 提出合理的总价限额控制方案，有保证的得力措施，得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3.10 | 采购计划     | 2.00 | 采购计划科学合理，有效保障项目进度要求得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4.3.11 | 采购质量保证措施 | 2.00 | 具有采购质量保证措施且切实可行得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4.3.12 | 采购价格控制措施 | 2.00 | 具有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可有效进行采购价格控制得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其他注意事项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明细内容                                                                                                                                                                |
|----|---------------------------------------------------------------------------------------------------------------------------------------------------------------------|
| 1  | 名称：设计部分<br>服务范围：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br>服务要求：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                                                                                 |
| 2  | 名称：施工部分<br>服务范围：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br>服务要求：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